

<<土地流转与乡村治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土地流转与乡村治理>>

13位ISBN编号：9787509712467

10位ISBN编号：7509712467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徐勇,赵永茂

页数：4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土地流转与乡村治理>>

### 前言

土地与政治有着紧密的联系。  
特别是土地产权变迁对于政治与治理有着基础性意义。  
我以为，农民流动和土地流转是当今中国大陆农村最富历史性意义的变革。  
农村有两大要素，一是土地，二是农民。  
农民是种地的人，以土为生，沾满了“土气”：生于土，长于土，死于土，直到“入土为安”。  
让种地的农民与土地结合，是世代农民追求的目标，也是主政者治国成败的基础。  
秦始皇得以统一中国，秦制得以延续数千年，关键是推行家户土地经济。  
毛泽东领导民主革命的成功，依靠的是满足了广大农民对土地的极端渴求。  
当年流行的是“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农民是为土地打仗。  
邓小平领导的改革，起点就是“包产到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给农民。  
当今农村的土地基本政策和法律是“大稳定、小调整”、“大稳定、小流转”。  
农民获得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同时，获得了人身自由支配权。  
他们从土地走出来，宜工则工，宜商则商，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也带来了农村治理体制的变革。  
土地流转是又一次历史变革。  
大陆农村土地所有为村民集体，承包经营权为农民享有。  
农民成为土地的主体，他们可以自己耕种，也可以将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他人。  
由此使土地要素流动起来。  
当然，土地流转比农民流动更复杂，特别是城市化、工业化过程中土地资源日益稀缺的背景下。  
土地流转还面临着许多问题需要探讨。

## <<土地流转与乡村治理>>

### 内容概要

本书聚焦于中国海峡两岸在农村土地流转方面的历史、制度、问题、政策，以及在农村地区治理方面的演变发展，由海峡两岸学者就相关理论与实际经验对农村土地制度与政策、乡村治理中的治理模式与治理主体、农村土地制度变革对于农村治理的影响进行了梳理与分析。

<<土地流转与乡村治理>>

作者简介

徐勇，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政治学学科评议组召集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

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主任，湖北省重点研究基地华中师范大学城市社区建设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政治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政治学会会长。

主要研究领域：中国农村研究，以农村政治和村民自治为主。

主持国家、教育部课题二十多项，发表学术论文100多篇。

赵永茂，台湾大学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政治系教授、中国大陆研究中心主任，研究与教学专长包括地方政府与政治、英国政治社会、东南亚各国政府与政治。

著有《府际关系》、《台湾地方政治的变迁与特质》、《中央与地方权限划分的理论与实际》等书，以及论文百余篇。

<<土地流转与乡村治理>>

书籍目录

序言导论农村土地制度变革的历史回顾与反思 大陆农地制度变革60年的基本经验与教训 1950年代台湾土地改革的政治起源及其对台湾政治发展影响初探土地流转政策设计与政策评估 大陆农地产权制度的核心问题与改革目标 台湾休耕农地活化利用之经济分析 从制度观点评析台湾的“小地主大佃农”政策土地流转现况与分析 大陆农地流转的基本格局 推进土地有序流转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宣恩县农地流转的调查 农地流转与规模经营：侯安杰与刘文豹个案 农地流转市场何以形成——以红旗村、梨园屯村、湖村、小岗村为例乡村治理及其与土地流转的关系 台湾农村寺庙治理结构的发展与转型 ——从士绅治理到公民治理及其功能转化的分析 台湾农会组织定位与经营管理绩效研究 农地流转与村庄治理：变化和冲击 ——对成都市温江区黄石社区、红旗村的考察 林权制度改革与乡村治理研究 草场承包经营权流转与生态移民权利保障——以三江源区为例

## <<土地流转与乡村治理>>

### 章节摘录

这与西方因为历史上宗教一向干预世俗政治，而必须强调政、教分离的宪政原则，有根本的差异。

总体来说，台湾所承继的上述特色，显然与两岸共享的中华传统文化息息相关。

至于本书讨论的台湾农会组织，更是近年来大陆不少学者感兴趣的研究课题。

关于此一主题，首先必须摒除两岸语境的不同，避免因此带来望文生义的误解，而将学术性参照的焦点，放在组织的实质功能层面上。

台湾农会，属于典型的全方位、多功能，协助政府推动施政的组织，其目标与业务涵盖农业发展、农村金融、社会保险与社会福利、政治资源提供与动员等，庞大而复杂。

可以说，它同时具有治理主体上最常见的三分法中所有类型的性质：政府（协助政府农政单位的政策执行）、企业（实际上从事农产运销、金融与保险等营利活动）、非营利组织（参与农村的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事务）。

这些多重属性，使得台湾农会产生了组织定位上的困境：如何明确给予其基本定位，在不断变动的内外环境下，评估其运作与绩效并推动组织变革，是尚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从一开始建立此类组织，以及其后多年来的成长茁壮，都与政府的支持扶助、地方的社会网络（往往以地方派系形态出现），以及民选的民意代表，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这也就是说，台湾农会组织，其实始终带有一定程度的法团主义（corporatism，台湾称为统合主义）性质，与其民间社会的性质相互并存。

这些关于台湾农会的梳理，无论是组织功能的多元化或单纯化，还是依靠政府或依靠农民群体本身、是否涉及农村地区选举等，其实与目前大陆的特定需求和特定环境，未必完全能立刻接轨，也可能是目前许多大陆学者在理解上的盲点。

最后一个参照点，则是在本书中农村土地制度变革影响农村治理的主轴上。

两岸经验显示，土地产权重新分配的影响面不止于经济而已，也同时延伸到政治面与社会面。

<<土地流转与乡村治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